证券代码: 873969 证券简称: 普祺医药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

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经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 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本制度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之和。
-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对于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应视同公司提供担保,比照本制度执行。
-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利益。
- **第六条** 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本制度的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章 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

- 第七条 被担保方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具有良好的经营状况和相应的偿债能力;
- (二) 不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充分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情况,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

情况,依法审慎作出决定。公司可以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担保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 第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制度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议案,报请股东会批准。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 **第十条**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须经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 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二项担保,应当经出席 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 第十一条 应由公司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 第十三条公司在办理贷款担保业务时,应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交《公司章程》、有关该担保事项董事会决议或者股东会决议原件、该担保事项的披露信息等材料。
- 第十四条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应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被授权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或在主合同中以担保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 **第十五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需要继续提供担保的,应视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管理

- 第十六条公司接到被担保方提出的担保申请后,公司总经理指定有关部门对被担保方的资信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和评估,并将有关材料上报公司经理层审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第十七条 对外担保过程中,公司财务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对被担保单位进行资信调查、评估,具体办理担保手续。
 - (二)建立对外担保的备查台帐。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名称;
 - 2、担保的种类、金额;
 - 3、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4、担保方式。
- (三)加强担保期间的跟踪管理。应当经常了解担保合同的履行情况,包括 要求对方定期提供近期或年度财务报表,分析债务人履约清偿能力有无变化。
 - (四)及时督促债务人履行合同。
 - (五)及时按照规定向公司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 (六)根据可能出现的其他风险,采取有效措施,提出相应处理办法报分管领导审定后,根据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

第十八条 对外担保过程中, 法务部门或法务人员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负责起草或审核对外担保的相关合同,在法律上审查与担保有关的一切文件:
 - (二)负责处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法律纠纷:
 - (三)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负责处理对被担保单位的追偿事宜;
 - (四)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 第十九条 公司负责内部审计的部门对公司对外担保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第二十条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报告。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破产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二十三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当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五章 违反担保管理制度的责任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对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已经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自查。对于存在违规担保问题的情况,应及时完成整改,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公司董事会视公司承担的风险大小、损失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 第二十六条 公司任何个人,未经公司合法授权,不得对外签订担保合同。如由于其无权或越权行为签订的担保合同,根据法律法规由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后,公司有权向该无权人或越权人追偿。
-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本制度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做出对外担保决议,致使公司或股东利益遭受损失的,参加表决的董事应对公司或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明确表示异议且将异议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董事除外。
- 第二十八条 因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擅自决定,致使公司承担 法律所规定的担保人无须承担的责任,且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给予其行政处 分并有权向其追偿,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则

-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